

关于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（财盈二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贷后管理的报告

致：西藏东方财富证券有限公司

在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（财盈二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的出现的三张票据，分别是由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票号：2 104466700500 20160330 04330710 1，涉及金额：100,509,300.00 元人民币，由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票号：2 313584018019 20160328 04311376 8，涉及金额：100,401,950.00 元人民币，由中国正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票号：2 102100015388 20160401 04344115 3，涉及金额：99,995,447.20 元人民币。该三张票据到期日均为 2017 年 03 月 21 日。

根据我司对该三位重要债务人的贷后管理回复了解，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致我司付款确认函表示其资金周转困难，暂时无法按照购销合同（编号：QXXH2016001）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；中国正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致我司付款确认函表示其由于无法按期收回该项业务全部货款，因此无法按照《购销合同》（编号：NF1601-01-01）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。（详见附件）

本着我司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宗旨，特此将此重要情况告知贵司。

瑞高商业保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17 年 03 月 17 日



附件一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付款确认函

付款确认函

编号:RGL-2016-03003/FK

致瑞高商业保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贵司与青岛星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签订了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》（编号：RGL-2016-03003），受让其与我司之间《购销合同》（编号：QXXH2016001）项下的应收账款。该项应收账款转让事宜，我司已签收《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》（编号：RGL-2016-03003/A）。

现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即将到期，我司因资金周转困难，暂时无法按照《购销合同》（编号：QXXH2016001）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，但已采取措施积极筹措资金。为此给贵司带来不便，还请见谅！

此致


齐星集团有限公司
2017年3月15日

附件二：中国正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付款确认函

付款确认函

编号：RGLB-2016-03001/FK

致瑞高商业保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贵司与江西省和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签订了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》（编号：RGLB-2016-03001），受让其与我司之间《购销合同》（编号：NF1601-01-01）项下的应收账款。该项应收债权转让事宜，我司已签收《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》（编号：RGLB-2016-03001/A）。

现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即将到期，但由于我司无法按期收回该项业务全部货款，因此我司无法按照《购销合同》（编号：NF1601-01-01）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，但已采取措施积极筹措资金。为此给贵司带来不便，还请见谅！

此致

中国正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14日

